

医保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总体情况

(一) 主动公开情况。按照《平桥区 2025 年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分工》要求，对照本单位任务分工，及时发布各类工作信息，完成了本年度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重点针对医疗保险、医疗救助、医保监管和行政处罚等领域方面，每个月定期公布医保基金使用情况、医保监管等结果信息。2025 年，发布重点领域信息、政策解读、回应关切等各类信息 18 条。

(二) 依申请公开情况。2025 年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暂无依申请公开信息。未发生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及诉讼情况。

(三) 政府信息管理情况。定期对各类栏目信息进行梳理，信息发布审核严格执行“三审”制度，保证信息的准确性、及时性和权威性。强化行政规范性文件等相关信息发布，本年度未制发规范性文件，现行有效规范性文件 0 件，废止失效文件 0 件。

(四) 政府信息平台建设情况。在平桥区人民政府网及时发布各类政策及医保待遇保障信息,向社会传递最新医疗保障动态。加强政务新媒体建设，开设“平桥医保移动支付”，不断简化群众办理医保流程。充分利用互联网、大数据等手段，推动“互联网+医保服务”、实行医保经办“四级网络”建设，夯实医保经办服务下沉到基层。建成以政务服务中心为核心，乡镇医疗服务窗口为枢纽，村居医疗保障服务柜台为节点，村民组网格员为节点的四级医保经办服务网络体系，实现区、镇、村、组四级医保经办服务全覆盖。

(五) 监督保障情况。区医保局持续强化政务公开工作，根据年度重点任务分工，安排专人负责更新政府门户网站，定期向分管负责人汇报工作进展，推动政务公开各项工作落实。参加区级举办的政务公开工作培训会，对标先进单位，主动学习政务公开业务知识，提升政府信息公开网栏目保障能力。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主要问题。一是信息公开的全面性不足，部分涉及医保政策解读的内容侧重于政策条款本身发布，对政策出台背景、实施预期效果以及与以往政策对比差异等深层次解读信息公开不够；二是发布的部门动态信息较少，发布内容不够丰富。

(二) 改进措施。一是拓宽信息公开广度与深度，在政策解读方面，不仅发布政策原文，还要深入分析政策制定背景、目标和意义，通过图表、案例等多样化形式，让政策通俗易懂。如制作医保报销政策对比图表，清晰展示新老政策报销比例、范围变化。二是强化动态信息发布，建立信息发布快速响应机制，对于医保局重要会议、活动，在会议结束后及时整理会议成果、决策内容，通过多种渠道向社会公开，确保公众及时了解医保工作动态。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